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294821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查訴願人於訴願書之原行政處分機關欄載明：「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」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載明：「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府勞職字第 10860294821 號」訴願請求欄載明

：「[再訴願]請求撤銷原裁罰（改依行政（罰）法第 8 條暨第 18 條減輕裁罰）。」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5 月 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294821 號裁處書

不服，上開訴願書所載文字應係誤繕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七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。」

三、訴願人以日薪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0 元至 1,700 元聘僱許可失效之越南籍外國人○○○（女，護照號碼：N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，於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醫院 43 病房 181 床從事照護等工作；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於 107 年 6 月 2

7 日當場查獲，分別於 107 年 6 月 27 日、6 月 28 日、8 月 2 日訪談○君及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筆

錄及談話紀錄後，以 108 年 2 月 25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088087342 號書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

理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7 等規定，以 108 年 5 月 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29482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該裁處書

願，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 108 年 8 月 29 日府訴三字第 1086103191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

駁回。」在案。嗣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 108 年 5 月 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294821 號裁處書

猶表不服，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 108 年 5 月 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294821 號裁處書不服，前於

108 年 5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業經本府以 108 年 8 月 29 日府訴三字第 1086103191 號訴願

決定：「訴願駁回。」在案。則訴願人復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